

二十八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响水县妇幼保健院）的（响水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医四诊仪），属于（制造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通化海恩达高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019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90.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超声波身高体重测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129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8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吊塔、无影灯），属于（工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正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8人，营业收入为68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连云港耀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8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